

凡塵曉遇
專欄

小酒館里的文學燃燒

□李曉

20世纪90年代的一个夏日黄昏，一场大雨刚停，县城的天空横跨一条赤橙黄绿青蓝紫的彩虹。彩虹之上，天空铺满被晚霞照亮的鱼鳞般薄云，彩虹之下，是岁月祥和的县城。

县城大街上，几个文学青年一路叽叽喳喳地兴奋谈论着北岛、舒婷、顾城这些云霄里名头响亮的诗人，他们要赶往的地方，是县城江边码头的小酒馆。小酒馆的灯亮起来了，那是县城文学青年们眼里的烽火台，小酒馆里肉香漫漫，县城文学青年们的灵魂里寄寓着文学，肉体感官上的享受，还是小酒馆里的酒肉。

在小酒馆里，我埋头吃着蹄花砂锅。哎呀，哎呀，实在是过瘾啊，我边吃边感叹。小酒馆的主人是一个身材肥胖的老太太，食客们都叫她“胖子妈”。“胖子妈”总是笑眯眯的面相，慈祥安宁，我觉得，她就是县城平民生活里那个每天呼唤“孩子回家吃饭”的母亲代言人。“胖子妈”炖的蹄花汤，在炉子里一般要用好几个小时。一碗雪白的蹄花汤，总让我想起少妇浓稠的乳汁。青花瓷碗里，汤里漂浮着细碎葱花，炖得软软的猪蹄子，用筷子轻轻翻转，骨肉相连的雪白中夹着一层粉嫩的红，那是瘦肉部分。把软烂的猪蹄儿夹入嘴里，卷动的舌头上来亲昵拥抱，还没等牙齿前来相助，从骨头滑落的肉早已顺着喉咙下了肚，再喝一口奶汁般的蹄花芸豆汤，舒服漫向身体的四面八方。

那天晚上，就在我闷头吃蹄花砂锅时，桌子上的邹大胡子突然发飙，他与写小说的方老三扭打起来，起因就是方老三把县城搞文学的人排了一个交椅座次，方老三把写诗的邹大胡子排在20名以外，邹大胡子大怒。吃喝中的文学青年们赶忙起身劝架，一场小酒馆里的聚会不欢而散。

小酒馆里的那次扭打，只是一次突发意外，平时大多时候，当年我们这群县城文青在小酒馆里的吃喝聚会，是畅快淋漓的，是斗志昂扬的。滚烫的文学，给我们的精神注入强大兴奋剂。

那些年我做梦也想调到县城去工作，走在灰尘滚滚的县城马路上，步子高高低低始终找不到节拍，是一个自卑又偶尔狂妄的小镇青年。

邹大胡子是县城的一个诗人，他写的诗朦朦胧胧，我读时，如一个患白内障的人望天上白云。有天我到县城，邹大胡子把新写的一大叠诗歌拿给我看，眼神急切地等待着我的颂扬。但我确实看不懂，我说，你写直白点吧。邹大胡子很是恼火地说，写直白了，还是诗吗！

当年，县城文坛最火的诗人是柳诗人，他的诗歌如一朵朵腾起的蘑菇云，相继发表在国家级的文学刊物上，惊吓到了邹大胡子这样苦苦写诗却找不到发表出路的诗人。柳诗人高个子，平时

时紧抿嘴唇，内心却是波涛滚滚。县城作协已为柳诗人开了几次作品庆功会、研讨会，文人们争抢着话筒说着恭维话，热情之中心里也有一点轻微嫉妒。有次研讨会上，谦恭慈



屋顶养鸟之趣

□周丁力

小菜园里有鸟来落脚，我是在发现菜畦旁边的地上、鱼池的台沿上有鸟们遗下的鸟粪后才知道的。

“粪”是令人讨厌的东西，而鸟之所遗告诉我，在我开辟于都市高楼屋顶上的小菜园里，有了鸟们的足迹，以及鸟们的盘旋与停留、叽喳与灵动。最初虽然只见到鸟粪没有亲眼见到飞来的鸟们，但于想象之中，也能感受到一些野趣。这令我微笑，也使我心中泛起美妙的波澜。

我第一次在我的小菜园中与鸟儿近距离地接触，亲眼看到活泼的鸟儿飞来降落在菜畦的一角，是在小菜园中发现鸟粪约一个月后一个初秋的上午。那时我正在小菜园里播种萝卜籽，忽然间，有几只不知名的鸟儿突然飞来，停留在我右侧距离我七八米远的菜畦边上，我屏息悄悄看过去，它们似乎也在打量着我，在几声啾啾和几下扑腾之后，它们便扇开翅膀飞离了。在这短暂而美妙的十几秒钟，令我心神一振，心中产生了一种欣喜。

曾经很羡慕养鸽子的朋友，每天清晨，鸽子们自笼中展翅飞去，傍晚又咕咕地飞回家来。家养的鸽子与人很亲近，仿佛家中的成员，喂食之时，喂水之时，打扫鸽笼时，人与鸽子常有亲切的交流。朋友说，喂养鸽子最大的愉快是，每天放飞的鸽子可以带着主人的各种各样的心情飞向天空。看它们在空中盘旋，仿佛是自己空中盘旋。看它们飞向远方，仿佛自己也去了远方。我曾经也想在小菜园的一角，建个笼子养鸽，但想到养鸽有许多麻烦和担心，还需要具有一些喂养技术，自付能力不够，遂放弃了这个念头。

发现我的屋顶小菜园有鸟儿前来盘桓之后，遂心生一念：干脆在菜园的一个固定位置放个旧碟子，间或放点生米或者剩饭进去，这能招引更多的鸟儿到来不？

于是我开始了自己的尝试。开始几天，放在园中的一碟米并未见减少，就在园中斟酌了一番，选了一个更显眼的地方放下米碟，两天后我去察看，那碟米已变得干干净净了。碟子的四周散落着的几丝绒毛和几滴鸟粪，这证明鸟儿过来了。就这样，我在自家屋顶的养鸟历程正式开始。

悲的柳诗人不住起身鞠躬感谢，有一些赞扬话确实说到了他的心窝里，我看到了柳诗人眼里的泪花。只有邹大胡子，他在那次会上一言不发，也不鼓掌，舌头里卷吐着会上准备的葵花籽，或者焦躁地抽着烟，烟的光突然很亮，像要把整个屋子烧起来。

我22岁那年的中秋节，去县城出席作家们在小酒馆举办的中秋诗会。在县城大桥上，我见到一个扛着关公大刀的少年，他纯净中带着忧愁的目光与我相逢。那少年来自河南，是闯江湖卖艺的。我靠在县城大桥上，那少年递给我一支烟点燃，烟雾把我呛出了泪。我不会抽烟，装的。在那晚的小酒馆中秋诗会上，长条桌上摆满了月饼与水果，据说这是一个在工厂里任职的县城作家赞助提供的。县城文人们起身、走动、躺卧、斜靠，运用各种姿态与表情朗诵献给月亮献给嫦娥献给县城的诗歌。我虔诚地听着，激动着，瘦瘦的胸脯起伏，把手掌也拍红了。诗会快结束时，邹大胡子来到门外，我迅速出门，只听他叹息了一声，唉，这个圈子啊。那一刻我突然觉得邹大胡子心理上有点不正常。

那天从小酒馆里出来，邹大胡子神情忧郁地对我说：“陪我再走一走吧。”于是，我和邹大胡子在昏黄街灯的马路上散步，邹大胡子突然挥拳对我说：“我要上省城一趟，我要给他们看看我的厉害！”一周以后，邹大胡子坐着长途客车，从省城一身疲惫地回来了。我去车站接邹大胡子，他扛着一个蛇皮口袋如一个打工归来的民工，口袋里装着的是没送出去的腊肉。邹大胡子沮丧地告诉我，省城文学刊物的文坛前辈们，留下了他的诗歌，挥挥手对他说，腊肉拿回去吧，孝敬自己的老爹老娘。

半年后，邹大胡子的一组诗歌在省城文学刊物上发表了。狂喜的大胡子，在县城马路上双腿生风，目光如炬。有天晚上，邹大胡子请我在小酒馆里喝酒，他喝得大醉，我扶着他踉踉跄跄回家，中途，他突然挣脱开，他看见了一家单位门前有一个石狮，他冲上前，一下跨到石狮上，大声喊：“驾，驾，驾！”哎，酒醉的大胡子，他恍惚中把石狮当战马了。

今年夏天，我与失联将近30年的邹大胡子联系上了。我们几个当年的老文青聚会了一次，只有我一个人还在坚持写点文字聊以喂养灵魂，他们感慨不已。

酒后微醺，腰身粗壮的邹大胡子一把搂住我，他说了一句话，兄弟啊，你这个看起来软弱的老文青，其实比我强硬，真不容易。邹大胡子告诉我，他离婚几年了，儿子在北京工作成家，去年自己脑梗了一次，现在还在做康复训练。而今，邹大胡子还订有5本文学刊物。

至于当年那家我们常聚的小酒馆，因为三峡工程修建，老城的大半个身子淹没在滔滔水下。有一天我在滨江路上看浩渺江水，江面浮现一个漩涡，恍然间觉得，那是当年小酒馆的屋顶从水里探出头来，与我久别重逢后深情凝望……

（作者系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干部）

两个月下来，我放置在碟子中的生米或剩饭消失的速度慢慢加快，投放量也小有增加。隔三岔五地喂，当然下雨天不投喂，天气阴霾时，也不投喂。最初我只见所投之食减少，未见鸟的身影，在今年初春一个安静的下午，我进菜园，正好遇见了正在吃食的几只鸟，虽然因受了惊扰，它们即刻飞走了，这相逢虽然短暂，它们的展翅而起的身影，以及美妙的飞翔却将我愉快的目光引向了远方的蓝天。

一年多以来，慢慢地，与鸟们的约会渐渐形成。于闲暇之时，或在冬日阳光很好的上午，或在春日阳光明媚的午后，我会半卧于一把躺椅，静静地坐在小菜园里品茶、读书，并加大鸟食的投放量，为的是与那些从不同的方位飞来的鸟儿们约会。

这约会一个月里总会有两三次，即使盛夏里，我去小菜园浇水，也能遇到飞来停留的鸟儿。这些鸟不仅有常见的麻雀，还有一些以前从未见过的鸟——鸡蛋大小的、拳头大小的、巴掌大小的鸟，带着各种神情、身上涂着各种颜色的鸟。只是不知道这些活泼欢快的鸟儿们是以前来过的，还是新到的，这其实并不重要。只是觉得，看它们飞来，观赏它们啄食，目送它们飞去，是一种十分有趣的另类阅读。听它们叽喳或啾啾，入耳入心，获取的是一种美妙的天籁。

浮生得暇，以一碟生米、几团剩饭、些许闲心，便造就了鸟的快乐，而鸟的快乐，造就了我的快乐，这于我是一件十分有意思的事。今年仲春以后，小菜园里的鸟来得更勤了，来的数量和品种也有所增加。有时在心里暗想，这不是仿佛养了一群鸟吗？有养鸽的快乐，却无养鸽的辛苦与操劳。飞来的鸟儿并不固定，来去自由，愉快地在我的屋顶上织就它们的快乐与我的快乐。

于是就觉得，心生善念，付之于行动，在都市的丛林里，为自己造就了一份与空中鸟儿亲近的乐趣，是快乐的事、美妙之事。我有时出门在外，还会牵挂那些在我家小菜园来去、停留觅食的鸟儿们，在电话里嘱咐家人放些鸟食上去。于是，即使身在外地，心中也存了一份美好的牵挂，寻常生活中便多了一个自己喜爱的亮点。

（作者系重庆作家协会会员）

青春与裙的狂想

□周玮

偶然瞥见书桌上手写的一句：“雨打梨花深闭门，忘了青春、误了青春。”何时触动了我，进而动了铭刻于心的情思，确已忘了。好在无意捕捉，我也不想白白误了它。

转头，我看向了身后的门，里面有花簇、艳丽，永不枯萎、誓不白头地透露着无忌惮，释放而不掩饰，那是春之青露、盛夏雷雨、秋夜霜红、冬雪暖阳的酣畅味道，正吸引着我挪步开启。穿透蕾丝花边领口，飘荡而起的薄纱，碎花一地垂落，那股思念的风终于吹进了这扇衣柜。

“娉娉袅袅十三余，豆蔻梢头二月初”，女孩们是最懂青春的，更懂得迎着七八月有风或无风的夏天着一条靓丽的裙：统称为印染着绚烂的花裙，但长短不一、颜色各异，有明黄、天青、曦粉、脂玉白。有风的时候，鲜嫩如初的茉莉花、小雏菊、无名的花瓣迎风飘落，打着旋向下坠，微动的裙摆似田田莲叶，无边无缝地连接着一整池的鲜活美好。无风，也不难堪，白云朵朵半遮日光，光影交替间，明暗转移如同“做青”，一抑一促，是黄金桂唇齿醇香，还是泉间秀芽般清心甘爽，全凭行走背影绰约或风情的底色而定。

裙，本为君子之裳，如今只剩女孩们着裙了，想来可惜。古时男子十三四岁“舞勺之年”、十五岁“舞象之年”，皆都与“舞”字相关，故，也常簪花着裙。可现今一眼望向四通八达的大街，要是有这么一位弄花摆裙的男士，那倒是值得驻足久观的街景了。这裙何时只为女性佳选？心生疑惑。翻书回望前世，赳赳老秦人的脚迈出直裾垂裳，便踏平了天下，襦裙飘飘的强汉一股劲儿地张开臂膀，也挥向了阳光。这“舞”字何故一遇到男性只能通假“武”了？不得而知。

我已久久不着“少女花色”了，青春长尾效应的影响下，也少不了着裙。但，颜色更端正了——一袭正红柳绿、墨灰雾蓝；长短更统一了——整块布料从脖子包过膝盖。这才觉得不误了端庄。

灵光一闪，这“舞”字遇男变“武”，和着裙满四十载就得减了花、盖了膝，有着异曲同工之妙。前者多少可惜，苏格兰的男人们长达三十年顽强地反“禁裙令”斗争，让他们如今得以着裙，“贵族格”的正统礼裙也没有盖膝，似乎比我们更具反叛精神。

而后者，就一人一说了。少了对美食的反叛而失了绰约，碎花变大花，些许唏嘘；多了日月的雕刻而风情淡褪，淑女到熟女……多了什么、少了什么也不愿细想了，总之这些唏嘘不幸全集于一身，互相磋磨抵消，大都已坦然释怀了。

还是喜欢满是花团锦簇的街景，只看着裙舞花色。

还是喜欢一身素雅的镜中人影，大胆着青春狂想。

（作者单位：重庆凯源燃气巴南分公司）

